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711号

申请人: 黄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上海某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闵行人社受(2024)字第1551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以下简称《不予受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于同年7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7月17日作出补正通知,8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补正材料,8月7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 认定申请。同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做出《不予受理 决定书》。其认为,作为工伤认定申请对象的苏某已经死亡, 其无法得知相关情况,确有原因。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的申请超 过《工伤保险条例》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时 限为由决定不予受理,没有充分考虑事实原因,违反行政合理 性原则,以致失去合法性。

被申请人称: 2024年4月30日申请人向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申请人之女苏某于2022年12月22日死亡认定

1

为工亡。其于当日接受申请材料并依法进行了受理条件审核。 其认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工伤认定,不符合《工 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受理条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依法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 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申请人之女苏某于2022年12月22日死亡认定为工亡,被申请人于当日接受申请材料。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为核实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询问申请人。2024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其认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已超过《工伤保险条例》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限,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不予受理决定书》。

另查明,苏某与第三人签有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劳动合同》。苏某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现发病症状,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40 分许前往医院就医,治疗至 12 月 22 日 20 时 40 分确认死亡。申请人与苏某

某(苏某父亲)、郭某(苏某之子)因苏某与第三人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于2023年8月30日向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闵行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闵行劳动仲裁委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裁决,案件未涉及确认劳动关系争议。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不予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裁决书、工作询问记录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作为工伤认定申请对象的苏某已经死亡,其无法得知相关情况,确有原因。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的申请超过《工伤保险条例》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限为由决定不予受理,违反行政合理性原则,以致失去合法性。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具有该案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工伤认定申请人依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且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系争《不予受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 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 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 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从业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 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 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申 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 时间距苏某死亡之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超过一年,故被申 请人据此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虽称其确 有原因,但未能提供不属于自身原因耽误申请时间的证据,本 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 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闵行人社受(2024)字第1551号《工 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